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及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5 年度，公司母公司净利润-1,878,908,947.25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-6,794,100,087.12 元。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未盈利，且期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，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2025 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。同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未盈利，且期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，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0 日